

##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作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经审议，我们认为新钢股份转让江西省国资汇富产业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利于公司聚焦钢铁主业发展，优化产业资源结构，促进钢铁主业发展战略的推进实施，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严谨客观评估，以股权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条件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有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及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许年行 鲍劲翔 刘传伟 卢梅林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